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暂停全资子公司
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暂停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的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个提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的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又简称“本次交易”）。上述拟审议事项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号）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4号）等相关公告。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在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9〕40号）；同时，公司积极与部分中小股东沟通其针对该次交易关注的相关信息。在认真细致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批准，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并取消拟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并根据相关补充、完善工作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5日